附件1

三明市关于实现2025年一季度经济社会

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深化“四领一促”工作，推动2025年全市经济工作实现良好开局，特制定本工作措施。

一、大力提振消费

**1.实施春季促消费专项行动。**紧抓“两节”消费节点，突出促消费与惠民生，用好省级100万元“福建有口福”餐饮消费券，市级统筹安排128万元，发放商超、餐饮、成品油等商贸消费券，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开展“明供优品”“明供优选”“乐购三明·旺市大集”等线上线下主题促消费活动100场以上。加大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对新增纳统入库的商贸企业，市级统筹安排683万元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各项措施均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激活冬春文旅消费市场。**持续开展文旅消费提升年活动，市、县两级开展不少于10场文旅促消费活动，用好市级首批运动康养示范基地，定制5个新春运动康养套餐。持续做强“山水陆空”品牌赛事矩阵，举办建宁花海跑、清流樱花跑等规模性品牌赛事10场以上。推出建宁闽江源、泰宁九龙潭、将乐水上基地等体育旅游精品景区购票三免一、五折等优惠政策和元旦、新春优惠套票，力争2025年一季度旅游接待人数、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0%、15%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体育局

**3.加快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对接国家和省上消费品以旧换新最新政策，持续开展家装、家电、汽车等领域消费活动，拓展住房装修、养老、托育等新领域，优化分领域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及时使用、发挥效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民政局、卫健委等

二、扩大有效益投资

**4.加速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前期项目审批程序，强化续建项目施工组织，推动省市重点项目滚动接续发展，加快田安高速、永安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实施，筛选省市重点项目300个左右、年度计划投资500亿元以上。鼓励省市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少停工、早复工，力争一季度完成投资160亿元以上，开工项目4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委等

**5.做好“项目大谋划”。**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投向领域，借智借力强化项目谋划，谋划储备一批可实施、可推进的重大项目，力争一季度储备项目总投资500亿元以上。开展谋划项目质量进行评估，夯实项目前期，提升项目申报成功率，推动更多列入中央、省上盘子。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委等

**6.加力做好设备更新。**力争一季度17个设备更新国债项目投资完成率50%以上，聚焦工业、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交通运输、物流、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住宅老旧电梯、回收循环利用等设备更新重点投向，一季度完成设备更新国债项目储备3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等

**7.努力促进房地产回暖。**从去库存，防风险，调结构三个方面发力，持续推动促建促销，针对全市已销售满两年、去化率不足60%的项目，指导开发企业“一盘一策”制定处置方案。指导大田探索“共有产权”房试点工作，及时跟进中央和省上回购部分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政策动向。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优化个人住房贷款服务，满足居民合理住房融资需求。加大对“市场+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的金融支持力度。落实“白名单”扩围增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白名单”房地产项目的信贷支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三、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8.鼓励企业增产扩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5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6%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包括2025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企业），在省级政策奖励基础上，按2025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叠加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05元奖励。奖励采用财政补贴，通过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9.支持企业连续生产。**鼓励企业抢占先机稳定生产，对经当地有关经济部门确认，2025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月用电量不低于2024年12月用电量75%（含75%）的，按用工人数（以1月份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准）给予企业3—10万元的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其中50人以下奖补3万元、50—100人（含50人）奖补5万元、100—300人（含100人）奖补8万元、300人以上奖补10万元。本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3月31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发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对2025年各地举办或承办的工业产品开拓市场活动，按当地财政补助资金的50%给予奖励（一季度举办的按70%给予奖励），每场活动最高奖励100万元。对2025年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活动的举办单位，在兑现省级奖励政策基础上，给予举办方每场最高5万元奖励。组织春节期间招商推介，争取新对接引进一批民企合作项目，对一季度民企对接成效明显、绩效综合排名前三的县（市、区），给予经费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10.提升企业发展质效。**加快优质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省级财政资金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再奖励20万元、5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每家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四、扎实做好冬春农业生产

**11.抓好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全面落实完成2024年秋冬种蔬菜59万亩的任务，计划新种春季蔬菜28万亩。做好防寒防冻等春季茶园科学管护，力争一季度春茶产量1850吨。稳定生猪生产，确保一季度末生猪存栏120万头以上，出栏57万头以上。大力促进蛋鸡业、奶业、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农作物病虫应急防控和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确保重要农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与需求稳定。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12.抓紧抓好春耕春播。**及时制定下发粮食生产约束性任务目标，分解到县（市、区），落实到村、到户。研究出台稳定发展2025年粮油生产措施，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组织农技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围绕保障春耕用药、用肥安全目标，加强巡查检查、监督抽查等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保障春耕备耕期间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力争一季度全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0万亩、化肥储备7万吨。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供销社

**13推动林业经济发展。**抓好全市10个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建设，推行林药、林菌、林景、林禽、林畜等林下经济多元复合经营模式。用好省级2410万元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清流兴来竹产业园项目等项目开工，尤溪优品家居木竹家具生产项目等项目投产，力争一季度竹产业总产值超69亿元。抢抓春季造林的黄金季节，力争一季度完成造林13.5万亩以上，完成年度计划任务90%以上。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五、全力稳外贸稳外资

**14.推动外贸提质扩量。**落实外贸发展资金分档奖励政策，对超额完成一季度目标的县（市、区）给予正向激励。梳理生产型外贸重点企业60家，研究制定领导挂包服务生产型外贸企业制度，稳步提升生产型企业出口比重，力争一季度货源回流1000万美元。用好各类春季展会平台，组织企业参加第33届华交会，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场。抓住RCEP协定契机，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积极扩大我市与RCEP其他成员贸易规模。优化通关环境，跟踪服务海斯福、建新轮胎、红树林等重点出口企业，做好集装箱预警调度和供需信息对接，缓解企业春节期间物流压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人行三明市分行

**15.优化外贸金融服务。**扩容外汇便利化试点，指导银行创新“便利化试点+”产品，为企业争取政策红利。优化企业汇率避险服务水平，指导银行因企施策设计汇率避险产品，推动首办户拓户增量、套保率提升。全面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业务，缓解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做好外汇服务保障，合理引导企业到银行办理名录登记，支持县域企业直接在县域银行办理名录登记。

责任单位：人行三明市分行，市商务局、财政局

**16.促进外资稳资增资。**鼓励优质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推动清流渔光互补等签约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到资。落实奖励政策，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外方一季度实际到资达150万美元及以上符合有关条件的，给予5万元人民币奖励。年度累计实际到资达300万美元及以上符合有关条件的，在享受省级政策奖励的基础上，给予1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新设(含增资)制造业外资项目，外方一季度实际到资达300万美元及以上符合有关条件的，给予10万元人民币奖励；年度累计实际到资500万美元及以上符合有关条件的，在享受省级政策奖励的基础上，给予20万元人民币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7.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建立“无证明”运行机制和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容缺事项受理范围，落实缺证等信息“最多采一次”；升级完善线上办事平台“明易办”，开发优化码上取号、办事等“码上服务”；优化提升“e政务”自助办、视频办等线下自助办理服务，加快形成15分钟便民服务圈；深入推进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等市场监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力争2024年一季度市场主体新登记企业0.64万户。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18.组织开展走访对接。**利用元旦、春节乡贤返乡节点，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采取上门看望、茶叙座谈等形式，走访对接返乡企业家，了解掌握企业经营问题、建议意见等情况，积极宣传推介三明特色产业链、招商环境，鼓励更多在外明商返乡创业、投资兴业。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动员民营企业家、商会会员在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人社局、工商联

**19.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梳理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清单，对列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两重”“两新”、闽台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项目、省市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用地，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抓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通过盘活存量生成新增指标保障未列入重点清单的项目用地指标。健全“即报即审、绿色通道、跟踪服务”审批机制，高效做好项目用林审核审批。提前对各县全市2025年规划项目进行摸底，推动潮南高速等重大项目争取省上林业定额的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20.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对各类社会机构（含商会）、企业“老带新”员工，为我市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的（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按每吸纳一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每人1000元、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给予每人800元、普工给予每人500元、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工信局

**21.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力争实现对正常经营小微企业走访全覆盖、有效融资需求对接100%。加力推动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三明金融监管分局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

**22.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加大市场价格监测，以“米袋子”“菜篮子”为重点，选取31个民生商品作为重点监测对象，开展每日监测预警，多渠道发布商品价格信息，释放市场价格平稳有序信号。做好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产品保供稳价，市区完成冻猪肉常规储备100吨，适时启动平价商店销售，确保市场供应稳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

**23.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定期调度重点欠薪隐患风险排查和处置，切实保障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关注“一老一小”，组织开展各类困难群体“两节”关爱慰问活动，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对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保障资金，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寡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等群体的探访关爱，计划一季度全市各级发放慰问金及各类救助物资745万元。实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及时救助陷入困境、居无定所、流浪街头等生活无着人员，保障困难群众度过温暖祥和的节日。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

八、加强安全生产

**24.强化岁末年初风险防范。**紧盯春节、元宵、“两会”重要节点，加强治安整体防控，开展“护明”系列行动，严打电诈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元旦、春节民俗活动安全监管，精准具体管住人、控住面、防住事。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百日攻坚”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预防“十条硬措施”，统筹加大宣传警示、路面查纠、隐患治理，努力做到“更少事故、更少伤亡、更少损失”。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应急局、交通局

**25.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紧盯矿山、消防、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燃气、危化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医院、旅游景点、学校（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全面彻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建立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执法力量下沉，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发展信心，抓好任务分解落实，进一步细化实化配套政策，加大对省、市《关于实现2025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发布政策操作指南，做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达快享”，指导帮助符合条件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并及时兑现相关奖补资金，确保优惠措施迅速直达市场主体，努力实现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 月 日